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 14 时 30 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2 人。监事田禾因公务未亲自出席会议，委托监事张晓琳代为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国英女士主持，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第 68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公司监事会未发现参与 2017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第 68 条的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进行了审核，并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公司监事会未发现参与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兼顾了公司与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在保证运营正常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额度，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投资包括但不限于债券、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券商资管计划、券商收益凭证、其他资管产品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有效期自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议案》

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对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公司激励对象授予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

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4 月 26 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99 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 126 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核查公司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与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相符，且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保障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第一、二、四、六项议案均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